**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7.10.16）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與體驗機會，藉此激發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培養其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競賽形式：英語朗讀、英語演講、英語說故事、英語歌唱、英語話劇、英文影片、英文寫作……等。

三、參加對象：

（一）凡具有本校在學的學生身份且年滿18歲皆可參加。

（二）依據競賽形式，參賽者得分為基礎級與非基礎級兩組。

1.基礎級組：大一學生以現行分班之級別為原則，大二（含）以上學生，其離比賽日期最近一次之英文會考成績在校定畢業門檻以下，得報名基礎級組。

2.非基礎級組：大一學生以現行分班之級別為原則，大二（含）以上學生，其離比賽日期最近一次英文會考成績在校定畢業門檻以上，需報名非基礎級組。無法提供英文會考成績者，一律報名非基礎級。

四、評審：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每組聘請數名評審。

五、比賽辦法：由本中心英文群召集人邀請校內相關師資成立籌備小組，根據競賽形式開會討論實施細則並公告之。

六、日程：每學年辦理一次，比賽公告時間需在比賽日期前至少六週，報名開始時間需在比賽日期前至少四周。

七、獎勵辦法：

（一）比賽獎勵

1.參賽學生：完成參賽學生，由本中心發放參賽證明乙份。

2.獲獎學生：評審選出優秀學生並頒發獎狀與獎金。各組獎項、獎金與名額由該學年度籌備小組開會決定，惟基礎級組與非基礎級組均保留至少三分之一得獎名額給非英美系參賽學生。

（二）行政獎勵

1.評審：校內評審由主辦單位報請敘獎。

2.指導教師

(1)凡完成參賽的學生，其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報請敘獎。

(2)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報請敘獎。

(3)不論獲獎學生人數及參賽組別數之多寡，在不重複敘獎之原則下，擇其最佳敘獎條件報請敘獎。

八、影音檔案：比賽全程錄影錄音，獲獎學生需同意本中心有權放置於所屬計畫或本中心網站上供公開點閱。

九、經費來源：經費由本中心執行之相關計畫或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